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涉及墊付定期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使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 Century Network 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簽立的契據，構成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及載有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或兩者之一（視情況而定）
「Century East」	指	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 Century Network 49% 權益的持有人
「Century Network」	指	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 Century East 69% 權益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西證(香港)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CIH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將向Century Network墊付本金金額最多22,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貸款協議」段落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entury Network(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釋 義

「票據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 Chance Talent 發行的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 20,000,000 美元的 13% 有抵押擔保兩年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 Chance Talent 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期到本金 6,000,000 美元的 13% 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且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 Chance Talent 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期到本金 4,000,000 美元的 13% 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且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hance Talent 就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指另一企業為其母公司企業之任何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 先生 (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穎女士

馮小暉先生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二飛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

808-814室

敬啟者：

涉及墊付定期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貸款協議的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貸方)及Century Network(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Century Network墊付總金額不超過22,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ii) Century Network(作為借方)
- 貸款金額： 最高可達22,000,000美元，可由Century Network選擇
- 貸款目的： 用於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用作Century Network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先決條件： 貸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墊付貸款及Century Network已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後方可作實
- 提取： Century Network可自貸款協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日期的第一週年可於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提取貸款，惟於Century Network擬提取貸款以作墊付之日發出至少24小時事先書面通知(或Century Network與本公司協定的較短時間通知)。
- 利率： 每年13%(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半年預付
- 利率乃由本公司與Century Network經公平磋商後考慮本公司根據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貸款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後協定(即每年13%)

董事會函件

- 利息支付日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的整個貸款協議期間，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即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到期應付之日
- 到期日： 除非 Century Network 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另行協定，首次貸款的提取（不論是否為一次或以上提款）日期的第三週年，即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日
- 自願還款： Century Network 可於墊付貸款執行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自提取日期直至實際償還日期的應計利息），均無罰款
- 重借： Century Network 不得重借已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
- 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與 Century Network 將承擔有關磋商、籌備、修訂、延期、變更及強制執行貸款及／或貸款協議產生的自身成本及費用。Century Network 將按比例承擔本公司貸款融資產生的部份財務成本。就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所產生的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 1,200,000 美元。貸款佔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 73.3%。因此，Century Network 將承擔本公司於貸款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約 880,000 美元，基準為貸款 22,000,000 美元獲全額提取。成本及開支部分將直接從貸款提取金額扣除。

本公司動用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所獲得資金的絕大部分為貸款撥資。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向 Chance Talent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為 2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及於二零一八年期到本金分別為 6,000,000 美元及 4,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有抵押擔保票據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乃由 CIH（直接擁有

Century Network 49% 權益) 授出的抵押品 (即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為抵押。有抵押擔保票據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13% 計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有關 CENTURY NETWORK 的資料

Century Network 為一家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成立跨境業務對業務的電子分銷平台 CCIGMALL.com 開始其電子商務業務。其主要從事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Century Network 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其現時由本公司擁有 51% 的權益及由 Century East 擁有 49% 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 擁有本公司 32.99% 的權益。

Century East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CIH 擁有 69%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Century Network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Century East 的餘下權益由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Starr」) 擁有 15%、由錦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11.5% 及由 SDF II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4.5%。由於 Century East 並非 Starr 的聯繫人士。據本公司所深知，Starr 為持有本公司 7.17% 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 Starr 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於 Century East 擁有 15% 股權及透過其於本公司股份 7.17% 權益的直接權益除外)，Starr 將無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中型卡車 (「中卡」) 及重型卡車 (「重卡」) 維修市場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市場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於 Century Network 51% 的權益，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通過跨界的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貸款協議的條款 (包括適用利率及貸款為無抵押的事實下) 乃由本公司與 Century Network 經考慮本公司貸款融資產生的財務成本 (即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年利率的 13%) 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去幾個年度見證其車橋業務的增

長下滑及電子商務業務的高增長潛力，本公司計劃進軍電子商務業務，但同時維持其東橋業務，以獲得業務組合平衡。Century Network 透過其營運平台 CCIGMALL.com 主要從事向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入正貨商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 Century Network 撥付資金將促進其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及其技術及服務的服務能力。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先前段落所述，墊付貸款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長期發展。由於電子商務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公司擬於不遠未來維持該兩種業務範圍，即車橋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本公司現並無進一步收購計劃。

鑒於 Century Network 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貸款為無抵押，存在 Century Network 未能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的風險。然而，該風險為所有貸款交易的固有風險，並非貸款所特有。由於 Century Network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 Century Network 的管理及業務經營，以便經常監控 Century Network 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其他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動用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以 CIH (Century Network 的間接股東) 所持有的股份作抵押) 所獲得的資金撥付貸款。本公司並無動用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獲取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抵押。因此，總而言之，董事認為 Century Network 的還款風險乃屬可接受水平。與 Century Network 為獲得貸款將產生的財務成本比較，Century Network 從商業銀行獲得借貸的財務成本較高。由於 Century Network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Century Network 的財務成本及整體表現將以綜合基準反映於本公司賬目。董事認為，由本公司墊付貸款將是滿足 Century Network 融資需求的更具成本效益方式。鑒於上文所述，儘管 Century East (擁有 Century Network 49% 權益的股東) 將不會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董事仍認為，即使本公司透過墊付貸款向 Century Network 提供 100% 的財務資助，且僅持有 Century Network 51% 股權，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Century Network 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處於啟動階段，須大量投資以促進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擴張。本公司墊付貸款將提供額外資金且亦預期滿足 Century Network 的業務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Century Network 由本公司及 Century East 分別擁有 51% 及 49% 的權益。Century East 由主要股東 CIH 擁有 69%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Century

董事會函件

Networ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墊付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墊付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故墊付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CIH為擁有Century East 69%權益的股東，而Century East為擁有貸款協議對手方Century Network 49%權益的股東。執行董事袁偉濤先生亦為CIH的董事。因此，袁偉濤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已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事項放棄投票。

Starr為擁有Century East 15%權益的股東，而Century East為擁有貸款協議對手方Century Network 49%權益的股東。非執行董事董穎女士亦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的董事。因此，董穎女士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已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事項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西證(香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及其聯繫人士於505,581,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99%)中擁有權益及由於其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謹啓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涉及墊付定期貸款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3至22頁所載西證(香港)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當中所述觀點,吾等認為,儘管墊付貸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供本公司使用有抵押融資為貸款撥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二飛先生
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墊付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03至08室

敬啟者：

涉及墊付定期貸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墊付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墊付貸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墊付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作為貸方)及Century Network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向Century Network 墊付總金額不超過22,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Network 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entury East 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Century East 由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CIH 擁有69%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Century Network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墊付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故墊付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贊成票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不知悉西證(香港)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墊付貸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業務發展計劃、貸款協議、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及事實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資料及聲明及吾等所進行研究之結果。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墊付貸款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集體及個別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Century Network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entury Network 集團**」）、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及深入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考量

於達致關於墊付貸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墊付貸款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市場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的業務一直面臨全球經濟形勢持續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卡車市場競爭激烈。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之摘要，乃摘錄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36,928	429,795
銷售成本	(298,243)	(356,915)
毛利	38,685	72,880
除稅前虧損	(150,000)	(227,410)
稅項	270	(6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49,730)</u>	<u>(228,05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2,449)	(208,245)
— 非控股權益	2,719	(19,81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1.6%。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維修及OEM市場壓力持續不斷及卡車市場業務環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具挑戰。 貴集團的維修市場分部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減少約25.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此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中國的建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速度放緩，令行業環境不容樂觀，此狀況抑制了維修市場行業的需求；及(ii)於維修市場行業競爭愈加激烈的情況下，若干產品的單位售價下降所致。維修市場行業競爭激烈乃主要由於中國車橋零部件行業需求減緩及信貸政策縮緊所致，故若干競爭者按低價傾銷其產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 貴集團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

2.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此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卡車行業增長率下降。儘管 貴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及減少其於火車及鐵路業務研發的投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不理想及其業務的競爭性質， 貴公司擬物色其他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收入流，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爭取增長潛力及最大化股東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及Century East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entury East同意有條件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Century Ea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收購事項」），代價為5,200,000美元（約等於40,3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按每股0.33港元向Century East股東配發及發行122,121,21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同日， 貴公司與Century East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按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而Century East同意有條件認購610,606,06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新股份乃按Century East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East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CIH）。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Century East已成為 貴公司51%附屬公司及CIH已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透過其於Century Network的股權開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Century Network 集團的業務

Century Network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展開其電子商務業務。自此，Century Network集團進行全面的市場營運研究、聯絡海外供應商、確保合作及分銷渠道及開發CCIGMALL.com 營運平台。CCIGMALL.com 網站為企業對企業（「B-to-B」）平台，可透過網絡為供應商、經銷商及零售商提供連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向公眾正式推出。透過CCIGMALL.com，Century Network集團可向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入正貨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妝及美容產品、食品及保健產品、飲料以及母嬰用品），並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

作為 CCIGMALL.com 平台的營運商，Century Network 集團自海外供應商所要求的售價與國內零售商所提出的購買成本之間的差價賺取收入。此外，CCIGMALL.com 平台有意於維持龐大的數據庫及分析系統，實現收集及分析用家消費行為及提供分銷商存貨及供應數據的功能，以持續指引及將供應商產品採購及下游零售商網絡擴展達至最高。平台亦提供有關批發及零售產品定價的數據支援。

2. 墊付貸款之理由及可能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相信，貴公司墊付貸款予 Century Network 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以下原因：

支持 貴集團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已於過去幾個年度見證其車橋業務的增長下滑及電子商務業務對業務的高增長潛力，令其決定投資於 Century Network，作為 51% 的股東。誠如先前所述，Century Network 主要從事向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入正貨商品，並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由於 Century Network 為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於貴集團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為互聯網市場的動態區)中起到重要作用。其他主要國外或中國互聯網參與者亦集中於發展彼等自身跨境電子商務技術及服務。鑒於該業務的潛在增長，貴集團決定為 Century Network 撥付資金，帶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及其技術及服務的服務能力。

Century Network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展其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及 CCIGMALL.com 網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向公眾正式推出。吾等自貴公司獲悉，鑒於 Century Network 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與 Century Network 為獲得貸款將產生的財務成本比較，Century Network 從商業銀行獲得借貸的財務成本較高。憑藉貴公司的財務資助，Century Network 集團將集中發展其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近些年，中國政府實施若干政策以支持及鼓勵發展線上購物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該等政策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刊發的國務院關於促進資訊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年]第32號)及於二零一五年刊發的及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的若干意見(國發[2015年]第9號)。吾等自上述文件中了解到，中國政府擬(i)透過促進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對跨

境電子商務進行全面改革工作及支持企業使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國際市場而加速新貿易模式的發展；及(ii)透過改善寬帶網絡基礎設施及調整移動通信發展而加速在線消費的增長，該等政策將有助於加快中國在線購物及跨境電子商務的普及。經審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刊發的研究論文，吾等注意到，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多的上網人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18百萬名用戶及在線顧客數目由於二零零九年約108百萬名增至於二零一三年約302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3%。借助中國政府的持續支持，互聯網在整體社會經濟的地位得到認可及預期消費潛能得到發掘及釋放。倘Century Network能抓住中國在線購物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以及釋放消費潛能的機遇，其將為 貴公司(作為Century Network控股股東)帶來長期股東價值。 貴公司墊付貸款將為Century Network業務發展獲得資金提供選擇。因此， 貴公司認為，由 貴公司墊付貸款將是 貴集團滿足Century Network 融資需求的更具成本效應的方式。

滿足Century Network集團的業務需求

誠如上述所述，由於中國消費者強烈追求國外產品(尤其是來自歐洲國家的產品)，導致若干簡單跨境購買方式更加普遍，Century Network的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將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大幅增長。Century Network已獲得解決相關產品質量、互聯網數據安全、關稅、物流及售後服務等問題的商業可行方法以滿足客戶需求。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發展線上購物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預期Century Network集團的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於可見未來取得增長。經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業務發展計劃，吾等了解到，Century Network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處於啟動階段，須大量投資以招募及發展信息技術、銷售及採購團隊，透過各種營銷活動增加CCIGMALL.com的知名度，持續更新平台的功能性以及為採購獲得足夠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的增長及擴張。為滿足Century Network於可見未來的業務需求， 貴集團同意透過墊付貸款提供額外資金予Century Network。

鑒於墊付貸款的上述理由及可能裨益，吾等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該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一致認為，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墊付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金額：最高可達 22,000,000 美元，可由 Century Network 選擇
- 貸款目的：用於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用作 Century Network 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提取：Century Network 可自貸款協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日期首個週年可按單筆或多筆提取貸款，惟於 Century Network 擬提取貸款以作墊付之日發出至少 24 小時事先書面通知（或 Century Network 與 貴公司協定的較短時間通知）。Century Network 可按單筆或多筆提取貸款
- 利率：每年 13%（按一年 365 日為基準），每半年預付
- 到期日：除非 Century Network 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另行協定，首次貸款（不論是否為一次或以上提款）日期的第三週年，即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日
- 自願還款：Century Network 可於墊付貸款執行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自提取日期直至實際償還日期的應計利息），均無罰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借： Century Network 不得重借已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

成本及費用： 貴公司與Century Network將承擔有關磋商、籌備、修訂、延期、變更及強制執行貸款及／或貸款協議產生的自身成本及費用。Century Network將按比例承擔 貴公司貸款融資產生的財務成本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6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墊付予Century Network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經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業務發展計劃後，吾等了解到Century Network集團因招募及發展信息技術、銷售及採購團隊，增加CCIGMALL.com的知名度，持續更新平台的功能性以及為採購獲得足夠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擴張需額外資金，因此， 貴公司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Century Network集團的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與Chance Talent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而Chance Talent同意有條件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根據認購協議，票據、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乃由CIH（持有Century Network 49%權益的間接股東）所持有股份作抵押而無須賠償，票據、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每年13%。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透過使用票據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所獲得的資金撥付貸款。

通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 貴公司與Century Network經考慮 貴公司貸款融資產生的財務成本（如票據、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13%）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審閱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後，吾等注意到，(i)自Century Network獲得的利息收入可全面償付 貴公司因票據、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ii)利用 貴公司上市平台發行票據，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乃為Century Network集團撥資的更有效方式（而非透過Century Network的股東獨立獲得借款以為Century Network集團的營運撥資）及(iii) CIH（間接擁有Century Network 49%的權益）代表 貴公司授出擔保為票據、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作抵押而無須賠償之事實，吾等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該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一致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供 貴公司使用有抵押融資為貸款撥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所告知,墊付貸款予Century Network的主要劣勢在於存在Century Network未能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的風險及其為無抵押。Century Network償還貸款的實際能力絕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日後的業務發展,由於其電子商務平台CCIGMALL.com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推出。然而,吾等了解到,該風險為涉及授出貸款的所有交易固有風險,並非該交易所特有。此外,由於Century Network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能夠控制Century Network的管理及業務經營。 貴公司的管理層亦能夠經常監控Century Network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其他財務狀況,以及彼等可監控Century Network集團是否根據其業務計劃及財務需求作出開支,確保貸款僅作為Century Network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業務發展開支、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及/或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到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鑒於此,吾等認為Century Network的還款風險乃屬可接受水平。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作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關於墊付貸款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供 貴公司使用有抵押融資為貸款撥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墊付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尹宸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尹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0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505,581,818	32.99	1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14.66	2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	實益權益	153,128,560	9.99	3
Yang Liu	受控法團權益	144,000,000	9.40	4
錦御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84,263,636	5.50	5

附註：：

-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505,581,818股股份的押計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設立。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26%。
-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分別擁有7.49%及7.17%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 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由胡靜及王桂模分別擁有50%。
-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Yang Liu全資擁有。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Yang Liu全資擁有。
- 錦御發展有限公司由Wu Jindi全資擁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名稱的專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董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西證(香港)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證(香港)融資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的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外，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收益下跌至少30%；及(ii)列車及鐵路業務的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10.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於本通函中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玉文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會計專業榮譽學位。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8-814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h)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 14 日的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8 樓 808-814 室）查閱：

- (a) 貸款協議；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服務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2 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22 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entury Networ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Century Network墊付總金額不超過22,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bout.ccigmall.com。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網站：about.ccigmall.com